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5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我市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解决中小微企业暂时性流动资金困难，现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减负措施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纾解投标企业融资压力，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应支持投标企业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电子保函等形式在提交保证金方面的应用，不得限制投标企业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

二、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企业情况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鼓励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招标人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应当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或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